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038号

罪犯曾学斌，男，1987年6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7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曾学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整。曾学斌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9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曾学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整。刑期至2014年10月04日至2027年10月0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2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字第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6年10月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学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25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7 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曾学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学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学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